

A glowing yellow sun is positioned at the top center of the image against a deep blue sky. Below the sun, the title '医、药的联袂与边界' is written in large, white, bold Chinese characters. In the background, a traditional Chinese pavilion with multiple tiers of dark, curved roofs is visible, partially obscured by the text. The overall scene is set against a clear blue sky.

医、药的联袂与边界

马 强

2014-10-24

一、围绕医学目的，医、药的协同、合作，决定了现代医学和卫生事业的未来

- 医、药是统一体：
- 根本目的一致
- 同生共长，互相促进
- 互为实现目的的载体

（一）医药联袂，无“边界”

- 1、统一目标前提下的分离：
 - 互为依托，但各自独立成体系
- 西医：“医”和“药”分开
 - 1) 医科院校专业（西医学校）设置：
 - 临床医学、儿科、口腔、护理、药学专业等；
 - 2) 医院临床职业分工：医生+临床药师；
 - 3) 医院管理部门分工：医务部门、护理部门、药剂部门等；

中医：医和药“统、分”多姿

- 1) 中医药高等院校专业设置：
 - 中医医疗专业、针灸专业、药学（中药）专业等；
- 2) 中医院医院临床：
 - 大型中医医疗机构：
 - 分工明确，医生诊治，医院开药房，或者患者去社会中药店配药；
 - 大城市“名中药店”及欠发达地区：
 - 坐堂医生诊断与药店售药同存；
 -

2、医、药的现代分工细化：

- 专事医疗的医生；专事“药”的药师；
- 西医医师（随专业需要分工日渐细化）：
- 药师（随岗位需要越分越细）：
- 西医药师的分类：
 - 临床药师、药店药师、制药企业的研究药品与生产管理的“药师”；
- 中医中药师中分类：
 - 药店、药房、药企药师；但有的情况下，分界线稍模糊（名药师即名中医师，名中医即中药师：张仲景等）

3、结论：

- 提供“医”和“药”服务的单位与医生，同为实现医学目的服务，互为依靠（联袂）。
- 医、药联袂“无边界”前提：
 - 各方高度统一在依法和符合医学道德的前提下，共同谋取医学目的、单位利益和个人利益的统一性，相互促进，互为“同盟”，水乳交织，共同发展，联袂才能“无边界”。

（二）目标的“统一性”呈分离趋势

- 全社会各领域市场经济的推进
- “医”和“药”及“单位”、“人”的市场化运行
- 追逐巨大的经济利益
- 联袂与“无边界”发生了巨大的变化

1、“医”与“药”目标的“统一性” 呈下降趋势。

- 医院（包括政府办的公立医院），作为独立法人实体，独立经营性运行，有医院各自的社会地位、经济利益的追求。
- 药企，非规范化的商业性恶性竞争已经成为常态。
- 医生、药企销售员，个人的价值追求变化；
- “医”和“药”在单位与单位之间除了医疗本身的关联外，各自追求各自经济与发展的目标直接催化、影响着双方的分离。

2、医生与“药企”目标的“统一性” 呈下降趋势

- 医生（包括科室），作为具有独立行使医疗权的特殊职业人，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集体、个人收入攀比和追求，再加上医德和药品企业管理者及销售人员的道德滑坡。
- “医”与“药”在目标上产生了分离。

3、“药”与“医”目标“统一性” 呈下降趋势

- 药企从高度神圣的“治病救人”的“目的统一”，走向了“利润最大化”为优先考虑的市场经济“宠儿”。从政府计划严格控制基本药物生产规模、品种、销售渠道、价格，到药企“松绑”，自由竞争。
- “医”和“药”均成为市场化运行的主体，各自原有的目标“统一性”和现实产生了巨大的实际“分离”。

例1：GSK事件

- 2013年7月12-13日新闻报道：英国葛兰素史克 (GlaxoSmithKline, “GSK”)(中国)投资有限公司部分高管通过旅行社等转账方式，套取大量资金，行贿医院、行业协会、医生等。
- 2014年9月19日，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，一审判决：“以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被告单位葛兰素史克(中国)投资有限公司(简称GSKCI)罚金人民币30亿元；判处被告人马克锐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，并处驱逐出境……”
- 2014-10-20摘自<http://www.chinacourt.org/article/detail/201>

例2：医疗单位、医生收受药企回扣 屡屡见诸于报端

- 某区妇幼保健院工作人员通过采购“急需”药品，获取药品回扣28万余元。2014-8-16日一中院终审以受贿罪判处该医院采购主任因吃药品回扣终审被判10年。

例3： 医生用药与药企的活动 相关性明显

- 台大学者研究表明：
- “台湾医师的医疗决策若受到药商利益、医师自己利益等不当影响，就可能影响医疗所欲达到的“医治病人”的主要利益。
- 影响方式包括：医师接受免费药品、医师参加药商招待的旅游，药商组织的教育课程等；
- 该研究还发现，第一次改用新药的原因竟然有**59%**是与药商药厂传递的信息有关，远远高于专业来源的**35.2%**。
- 多项研究显示：与药商的接触，显著地影响医师采用新药。**25%**的教师及**32%**的医师认为与药商接触对用药有影响。

二、医药企业和医学相关学会建设的目标

- 1、药品生产、销售企业，与医学相关学会的目标理论上应完全一致：为了提高人们的健康水平。
 - 企业研发新产品——靠医院、医生临床发现和精心试验；
 - 企业新产品迅速推广，拯救更多的患者，需要广大医生了解、正确使用新药（有研究表明，经过对124位医生回顾性访问，68.2%医生们认为，新药的知晓和使用得益于药厂与药商，28.2%的医生认为来源于专业期刊或其他医生的介绍等。采用新药的59%原因是医生与药厂与药商接触。
 - 企业新产品的治疗作用再开发，以及新药副作用的发现和预防，需要医院、医生的积极组织、关心、研究、反馈；
 - 药企战略性药品开发研究需要医院、医生对疾病的研究；
 - 企业生产的有效药品，怎样才能得到最大的销售使用量，企业需要医院、医生的支持和反馈等

2、医学相关学会，与药品生产、销售企业的目标理论上应完全一致：

- 组织学术活动，将临床需要让企业知道，帮助研发新药；
- 组织学术活动，将企业生产的新药通过学术报告，帮助医院、医生尽快了解，正确使用新药，以拯救更多的患者；
- 组织学术活动，将企业生产的新药毒副反应、副反应，及其副作用的再利用（二次开发）告知企业，利于改进和提高效率；
- 组织学术沟通，争取国际间的医学科研交流，促进医学事业的发展，开阔医院、医生的眼界；
- 组织学术交流，让企业了解医学的进展和临床需要，使企业关注疾病谱和药品研发重点；

3、药品生产、销售企业与医院、医生的某些异化，使双方的统一性公益目标日趋弱化，各自经济利益的驱动日渐增强，实际的分离状况日趋严重。

- 医、药共同发展内涵的“统一性”与利益的统一性打破，矛盾性与利益的博弈明显上升。双方成为一对关系十分复杂的“熟悉的陌生人”。

三、新时期医学团体（学会、协会等）医院、医生与医药企业交往的基本原则

- 必须设立严格的“游戏规则”
- 1、坚持合作的基本出发点：
 - 合作目的：维护医学目的，维护医德，维护患者健康。
 - 建设医、药沟通的载体，促进医学目的的实现。
- 2、坚持合作的核心原则：
 - 药企可以营利，但学会、医院、医生绝不以牺牲患者健康和安全，提高社会、个人的医疗成本为代价。

■ 3、坚持客观、中立、公正原则：

- 学会、医院可以组织医院、医生参加学术会议、活动，可以负责任地介绍药品、材料等，但必须始终把握客观、中立、公正的立场。

■ 4、坚持依法依规，为“医”所用原则：

- 学会、医院可以组织医院、医生利用药企的部分资金来促进发展医学科研、培训医生，反馈应用质量，开展医学交流，推广新药（新材料、新试剂等）的知晓率。但必须符合法律法规，围绕有利于医学发展和患者健康，不谋私利。

- **5、坚持循证、科学、客观原则：**
- 学会、医院可以组织医院、医生在一定的学术会议中介绍、推荐自己使用过的某些药品、材料等，但是必须全面科学地反映该药品、材料等在该类疾病诊治过程中与其他各产品进行客观比较，或大样本的实际研究成果，或个案的不良反应等。
- 不得弄虚作假，绝对不允许不顾事实，掩盖真相，为药企做“软广告”，成为药企的代言人，影响科学用药，伤害患者健康。

- 6、坚持不谋私利，手续规范的原则。
- 学会、医院可以组织医院、医生利用药企等社会资源，开展有利于医学和患者健康的各类学术活动，但不得为谋取“私利”（即：学会、医院和个人从中获取违规、违法的不当收入和“好处”），不得违背医生、医学、医疗机构、学会的基本道德原则。
- 学会、医院、医无人员，经费收支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法规和财税管理要求。
-

谢谢